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人”）接受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瑞科”“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本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0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4
六、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16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3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4
十、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十一、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25
十三、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情况及结论.....	27
十四、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开源证券指定林琳、陈乾担任陕西瑞科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林琳女士，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具有 14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比特利（832589）、岳达生物（834891）、万威制造（836719）、大地测绘（836742）、九索数据（838988）、维纳股份（839006）、克立司帝（872835）、誉邦科技（873138）、西安瑞霖（873627）等新三板推荐挂牌、定向发行及持续督导项目，博达软件（873636）、七丰精工（873169）、铁大科技（872541）、国际复材（301526）等 IPO 项目。林琳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乾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具有 17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日发精机（002520）IPO 项目、千山药机（300216）IPO 项目、ST 东源（000656）重组（金科股份借壳上市）、金达威（002626）IPO 项目、天佑德酒（002646）IPO 项目、南华仪器（300417）IPO 项目、烽火通信（600498）重大资产收购项目、济民医疗（603222）非公开发行项目。陈乾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蒙睿女士，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蒙睿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具有 9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陕西化工集团有限

公司并购恒神股份、方元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并购、安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重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并购重组、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某上市公司股权合作等多个并购重组项目；大地测绘（836742）、奥华电子（837998）等十余个新三板推荐挂牌、定向发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及持续督导项目。蒙睿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赵一、赵逸昂、汪丽云、李翼臣、党明玉、马斯曼、郭雨琪、宋丹洁、宗一鸣、刘冠辰。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Rock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117,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蔡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0 日

公司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产丰路西段 10 号

邮政编码：721300

电话号码：0917-8880007

传真：0917-8880007

互联网网址：<http://www.bjrock.com>

电子信箱：zzh@bjrock.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

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通过开源财金惠风、共青城泰合长乐间接持有发行人 0.73%的股份。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业务部门负责人首先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安排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项目为立项通过。

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之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委员会审核后，于2025年1月14日通过立项。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代表人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已及时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落实初审意见，修改报送材料相关文件，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原则上应在收到项目组修改的相关材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审核工作。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内核管理部对申报材料按照保荐人内核工作相关要求就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申报材料应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并保证完整性和齐备性。

内核管理部根据项目类别对应问核文件，组织对问核对象进行问核，并就问核情况发表意见；完成问核后，签字保荐代表人和问核人员应在问核文件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问核文件是申请召开内核会的必备要件之一。

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内核管理部应当对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5年5月30日，开源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陕西瑞科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会议获表决通过，会议认为：陕西瑞科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其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陕西瑞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开源证券作为陕西瑞科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北交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开源证券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申报文件制作与咨询服务，北京中新智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深圳市金麦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

发行人聘请该等第三方均系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人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5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202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人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人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24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 年 6 月 15 日进入创新层至今。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管理层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475.04 万元、115,247.05 万元、105,183.6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007.44 万元、6,015.29 万元、6,471.1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17257 号、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6941 号、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202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

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2.1.2、2.1.3 及 2.1.4 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24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 年 6 月 15 日进入创新层至今。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69,129.2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1,7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900.00 万股，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85.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预计股东人数将超过 200 人，预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超过 25%。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七）项及 2.1.3 的规定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6,015.29 万元、6,471.19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41%、9.68%，符合上述标准。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七）项及 2.1.3 第一套标准的规定，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

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六、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保荐人依据《指引 1 号》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1、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行业竞争情况、行业壁垒等；

2、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水平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发行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等情况；

3、通过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

4、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制度、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专利证书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水平；

5、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能力；

6、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7、分析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发行人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2、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在研发实力、客户渠道、品牌与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3、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4、发行人能够将产品研发、技术升级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铂族贵金属及其化合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贵金属催化剂的主要原料为钯、铂、铑等铂族贵金属及其化合物，其价格受下游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变化快、波动大，且铂族贵金属及其化合物价格昂贵，通常占产品生产成本的 95%以上，铂族贵金属及其化合物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及贵金属化合物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5,759.62 万元、92,994.20 万元、86,157.16 万元，其对应原材料管理及成本管控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若公司不能在铂族贵金属及其化合物价格上涨时将原材料价格变动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或不能在其价格下跌时及时降低采购及生产成本，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外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发展已有上百年历史，国际知名的贵金属催化剂制造商技术实力雄厚，产品种类繁多且性能优良，应用范围宽广，始终保持着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国内同行业优秀企业亦在贵金属催化剂领域不断进取，贵金属催化剂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进取，将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发展不利风险

公司生产的贵金属催化剂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医药、特种化学品、液晶材料、农药、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等）、基础化工、环保、新能源等领域，其中以医药行业为主。该等行业虽然具有一定的刚性需求特征，但若宏观经济波动下行、国际形势恶化，则可能对贵金属催化剂的下游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4、垫料加工模式产生的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包括贵金属催化剂销售、贵金属催化剂来料加工、贵金属催化剂垫料加工。在贵金属催化剂垫料加工模式下，其主要原材料贵金属由公司先行垫料，客户使用完毕后归还。因此，公司需提前储备一定规模的贵金属，其中一部分公司自行购买，并由公司承担资金占用成本和金属价格波动风险；另一部分通过租赁形式补充，并由公司承担租赁利息。若未来公司垫料加工规模持续扩张或租赁金属不可持续，则需自购贵金属进行补充，可能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同时，若贵金属价格大幅下滑，公司自行购买的垫料加工业务之周转金属需计提跌价准备，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铂族贵金属供给不足风险

铂族贵金属在全球范围内属于稀缺资源，我国铂族金属资源极度匮乏，主要依赖于进口及回收，俄罗斯、南非系全球铂族金属的主要矿产国。如若因为地缘政治、战争冲突、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国内贵金属供应出现短缺，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贵金属催化剂在化学反应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客户生产的稳定性与产品质量。客户选择贵金属催化剂供应商往往

有一个严格的筛选流程，催化剂产品经过客户小试、中试、最后才会规模化应用于其产品生产，一旦选定较长时间内不会更换。如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客户产品质量受到影响，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涉及多种、多步化学反应，部分原材料属于腐蚀性、易燃性物质，且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下简称“三废”）排放。若因意外情况或管理不善而引发安全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公司三废处置不当，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受到主管部门罚款、停限产等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保、安全生产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颁布更严格法律法规，提高环保和安全生产标准，对公司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和安全生产投入，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二）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2022年-2024年，铂族贵金属钯、铑等市场价格持续下滑。受此影响，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75.94万元。若未来铂族贵金属市场价格持续下滑，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类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17,582.32万元、14,336.70万元、16,329.66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10%、15.59%、17.09%。若未来，公司应收类款项不能及时回款，则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坏账损失增加等，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风险

公司生产的贵金属催化剂的主要原材料系价值昂贵的铂族贵金属及其化合

物，公司产品售价较高但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35%、11.96%、13.01%。若未来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承压或者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产品成本上升（且成本上升未能有效传导到下游客户），使得毛利率下滑，则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61001850，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6100287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行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3 日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额。公司于 2023 年开始享受该项增值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公司所属产业被调出鼓励类目录、或者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到期未延续，则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政府补助不可持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20.33 万元、1,237.45 万元、410.6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4%、15.13%、5.22%。若未来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则可能对公司净利润和现金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产品与技术迭代的风险

随着催化剂行业技术的发展、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张，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仍是行业竞争的关键。由于贵金属资源稀缺且价格昂贵，近年来行业内持续研究如何在降低贵金属使用量的同时保证其催化效果和效率；同时，下游应用行业不断迭代自身技术或采用更环保、更高效的生产方式，亦会对贵金属催化剂的品种、性能等提出进一步的要求。若公司对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未能及时跟进产品升级与转换，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空间可能被新出现的竞品所替代，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高效、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积累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公司通过完善创新机制、薪酬与考核制度等方式来稳定和吸引人才。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与地区之间人才竞争也逐渐加剧，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乃至关键技术、核心生产工艺泄密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研发失败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贵金属催化剂以及催化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随着贵金属催化剂行业技术的发展，公司未来仍将持续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用于技术研发，但研发项目存在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四）法律风险

1、业务资质风险

公司当前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生产经营资质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但不排除未来可能由于相关资质要求提高、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出现相关经营资质无法持续或及时获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贵金属催化剂种类繁多，涉及多种复杂化学反应。如果公司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识产权被窃取、侵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不断增多，未来也不排除公司因知识产权纠纷被恶意起诉导致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的情况发生。

3、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不存在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情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存在关于在特定情形下回购股权的对赌条款安排。虽然公司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且不与市值挂钩，回购约定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各方约定自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附恢复条款），但不排除未来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造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压力的可能，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届时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当前运营情况的优势和不足、客观预测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论证的结果，但由于市场情况的不断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果等带来较大影响。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项目预期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58%、9.41%、9.68%。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亦将进一步增长。若未来公司业绩增长乏力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不能及时产生经济效益，则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5.28%的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出现重大决策失误，可能会致使公司利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贵金属催化剂作为关键性基础材料，其产业化升级与技术创新对下游医药、特种化学品、液晶材料、农药、食品和饲料添加剂、基础化工、环保、新能源等领域的技术迭代与工艺革新具有显著赋能效应，系支撑国家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战略支点，对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及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了《“十三五”国家基础研究专项规划》《“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政策文件，为贵金属催化剂的发展明确了战略方向，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聚焦于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持续提升和优化改进产品生产技术与工艺，积极推动贵金属催化剂的高效、绿色、专用化发展，掌握了一系列贵金属催化剂制备及失活贵金属催化剂精炼回收领域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工业精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省重点建设项目、省中小企业创新研发中心、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陕西省质量标杆企业、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省级绿色工厂、2024 陕西民营 50 强企业等多项荣誉，获得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二等奖、陕西工业精品、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并参与《钯炭》（GB/T 23518-2020）、《钨炭》（GB/T 23517-2022）、《双（二叔丁基苯基膦）二氯化钯》（YS/T 1390-2020）等 40 余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36 项。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现有贵金属催化剂产品数百种，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高品质、差异化要求，已累计服务各类客户数千家，其中上市公司客户超过 200 家。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9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8,000.00	19,542.23
2	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一期）	11,947.28	11,225.62
合计		39,947.28	30,767.85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发行人巩固和扩大在专业领域内的竞争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经营资料、财务资料等，详细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相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法律法规，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文件，并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进行了沟通。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保荐人查阅上述对象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根据《指引 1 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以及“1-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与披露要求”应当核查的股东中，发行人共 16 名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

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且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深创投	SD2401	2014.04.2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2014.04.22
2	中钰贤齐	SLU437	2020.09.16	中钰贤齐（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723	2015.11.12
3	赣州悦时	SJL187	2019.12.17	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546	2019.02.26
4	牧毅红枫1期	SN8102	2017.01.03	上海牧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29546	2015.12.31
5	河南红土	SEF256	2018.10.08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124	2015.01.29
6	红土璞信	SASP44	2024.12.27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490	2015.07.16
7	晟川创新五号	SNZ953	2021.03.29	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	P1069654	2019.03.26
8	中纳精选三号	SJM415	2020.09.17	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621	2014.12.29
9	陕西关天	SCW181	2018.05.31	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810	2015.03.25
10	开源财金惠风	SAHS36	2024.04.24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30393	2017.12.20
11	共青城泰合长乐	SXN348	2022.10.28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907	2015.03.12
12	华瑞鑫	SAYF87	2025.05.20	合肥大通钧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888	2024.01.05
13	晟川创新六号	SQC488	2021.03.22	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	P1069654	2019.03.26
14	明道精选1号	SJT196	2020.04.17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2015.01.07
15	稳泰平常心2号	SSB107	2021.07.29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749	2021.01.19
16	力合天使一期	SEU404	2019.01.31	力合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P1068802	2018.08.03

综上，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进行了备案。

十三、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四、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风险因素和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

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因此，保荐人同意保荐陕西瑞科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蒙睿
蒙睿

保荐代表人： 林琳 陈乾
林琳 陈乾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靖
李靖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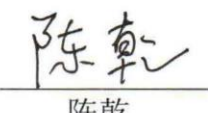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开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林琳女士和陈乾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琳 陈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